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(88)德訓通字第〇〇九號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(89)德學通字第〇三一號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(91)德學通字第〇〇七號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(92)德學通字第〇〇二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6 月 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 015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德學字第 1110010336 號修正公布

第一條

為照顧遭遇重大變故之本校同學，發揮學校愛心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

名額：每學期二十名。

第三條

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四條

獎助條件：凡本校同學遭遇重大變故，經由該班導師簽請校長核發，並提報獎助學金審核會議。

第五條

本規定所訂金額、名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六條

本急難救助金申請次數，同一事件，在學期間僅能申請一次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